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10012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重钢总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0*****3435；经营地点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一号。法定代表人：王*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 5001*****9613，）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0 年 1 月 1 例肺结核传染病漏报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 13 例传染病迟报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责令立即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